**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**

第一条：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，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：学生的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，其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，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三条：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:

(一)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
(二)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；

(三)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
(四)伪造数据的；

(五)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,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,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,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第六条 学校通过加强学术诚信建设、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等措施,明确责任、规范程序,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、原创性。

第七条：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第三条所列情形的，学校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学校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向社会公布。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,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,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为在职人员的,学校除给予纪律处分外,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第八条：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，属于在读学生的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属于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九条：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可以给予警告、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十条：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各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。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,学校予以通报批评,并可以给予该二级学院负责人相应的处分。

第十一条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最终仲裁机构，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负责学位论文作假调查认定，学校各相关管理部门【纪检监察审计处、组织人事（部）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（部）处等】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执行机构。

第十二条：对学生、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，学校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则认为接收处理决定。

第十三条：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